



六和律所文化产业(短剧)半月刊

2026年5月(下)(5.16-5.31) 第46期

六和律师事务所简介

六和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11月，是以公司和投融资业务为特色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系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总所位于杭州，并在宁波、温州、绍兴、湖州、嘉兴、义乌、衢州、舟山等地设有分所，在硅谷、纽约、温哥华设有办事处。

六和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构备案证书。获ALB年度“中国发展最迅速的十家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大的二十家律师事务所”“中国中东部律师事务所大奖”、ALB年度江浙两省唯一一家“长江三角洲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入围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年度律师事务所大奖；连续十年获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大中华区指南》一等推荐；荣登钱伯斯首发《大中华区法律指南》公司、商事领域榜单；连续荣获国际知名法律杂志《商法》卓越律所大奖；荣登IFLR1000中国浙江地区金融和企业榜单第一梯队，入围IFLR1000中国浙江地区年度最佳律所。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先进集体”；被共青团中央、司法部评为“青少年维权岗”；被浙江省司法厅评为“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被浙江省律师协会评为“浙江省服务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称号；被浙江省金融办评为“优秀证券中介机构”；被杭州市委、市政府评为杭州市“社会责任建设先进企业”；被杭州市人民政府评为“杭州市中介服务业示范企业（机构）”；入选“杭州市最大规模服务业企业百强榜”；2013年开始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等。在全省一千八百多家律师事务所中，无论是业务总量、人员规模、律师素质，还是综合考评、社会知名度等，六和律师事务所均名列前茅。

六和律师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等900余名，其中总所执业律师300余名，多数具有研究生学历，部分具有海外留学经历，部分律师拥有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建造师、税务师、工程师、经济师、资产评估师、专利代理人等专业资格，可使用中、英、日、韩、法、德等多种工作语言办公。六和律师事务所内设：公司、证券与资本市场、基础设施与建筑房地产、金融、知识产权、国际、

党委政府法律顾问、破产管理与债务重组、争议解决、刑事、数字与网络信息、婚姻家庭、劳动人事、医疗医药与生命科学、财税与海关、执行与不良资产、家族财富管理、证券期货合规与纠纷等十八大业务部门和五十三个专业组，及合规研究中心、海事海商研究中心、银发经济法律服务中心、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合法性审查评估研究中心等五个中心。并配备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品牌研究部、客户部、IT服务部、行政接待部、市场部等业务支持部门。

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依法执业、规范治所、质量立所、品牌兴所”为治所方略，以“高层次、规模化、国际化”为发展目标，以“专业分工、团队合作、优质高效”为服务特色，以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为基础，非诉讼和诉讼（仲裁）并重，以学者型的严谨态度、专家型的服务水平、团队型的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法律解决方案，让律师成为客户“经营的参谋，法律的顾问”。

导读

❖ 政策法规

- 1、国家网信办、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联合公布《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管理规定》
- 2、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26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
- 3、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商业秘密保护规定》
- 4、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发布《“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实施方案》
- 5、上海市文化旅游局发布《上海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 行业资讯

- 1、中国人民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发布“2025中国省市文化产业发展指数”
- 2、光明日报社和经济日报社联合向社会发布“2026·全国文化企业30强”和“2026·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30强”名单
- 3、番茄小说投入20亿专项扶持，打通网文—短剧IP全产业链闭环
- 4、火山引擎Seedance2.0模型落地，实现AI影视工业化生产突破
- 5、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开幕

❖ 案例解析

- 1、上海首例涉AI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二审落槌——既要保护版权，也要为AI创新留空间
- 2、AI“指令”著作权之争：清晰界定提示词独创性表达的标准
- 3、知名女演员被短剧AI换脸，北京互联网法院认定：侵害肖像权！
- 4、域外案例：美国最高法院驳回泰勒将人工智能生成图像注册版权的最新尝试

【一】政策法规

1、国家网信办等五部门联合公布《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管理规定》

<https://www.news.cn/politics/20260529/43ea642eefed44c89fdda0ad3d991874/c.html>

2026年5月29日，国家网信办、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联合公布《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规定》旨在促进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规范健康发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网络生态。

近年来，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快速发展，相关产业逐渐壮大，为互联网信息内容生产发布活动提供了便利。同时，部分机构和平台频繁蹭炒热点事件、打造虚假人设、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扰乱网络秩序，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出台《规定》，是推动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以制度方式防范化解相关风险的需要。

《规定》明确，提供或者使用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规定》要求，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并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平台应当与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签订入驻协议，并及时将入驻情况报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平台应当以显著方式在签约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页面展示该账号所属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名称。《规定》提出，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核实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身份，依法依约履行信息安全管理义务，协助并督促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遵守信息安全管理要求。《规定》鼓励生产传播正能量信息内容，规定违法和不良信息管理义务，明确禁止实施混淆视听、误导公众等行为，扰乱互联网信息服务秩序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明确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相关服务；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管理，要求建立规范的直播商品选品机制、纠错机制等。此外，《规定》还明确了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管理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网民等多方参与，共同维护良好网络生态，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

网络空间。（来源：新华网）

2、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26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5/16/art_75_206379.html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2026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部署七大重点任务，多项举措直指电影行业版权保护。计划明确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2026”、院线电影版权保护“剑影2026”、青少年版权保护季等专项行动，完善重点领域作品预警和文创产品版权保护机制；同步开展“守护知识产权”新兴领域和电子商务领域专项执法行动，组织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龙腾”专项行动，加快推动海关“智慧知识产权”场景建设。该计划为影视、动漫、游戏等文化创意产业提供了更完善的版权保护制度保障。（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3、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商业秘密保护规定》，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http://www.xinhuanet.com/fortune/20260529/67612cd5763443fb98ad408803b3f233/c.html>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填补商业秘密行政保护细化规则空白，将“数据”“算法”等纳入商业秘密保护范畴。

《商业秘密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今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填补了商业秘密行政保护细化规则的空白，首次在部门规章层面细化商业秘密的认定规则、侵权行为类型及行政保护程序，为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各类企业合规经营提供精准具体、可操作的行动指引。

《规定》针对数字时代的适配性更强。随着数字经济深度发展，数据、算法、计算机程序、代码等数字资产成为企业核心商业秘密，电子侵入、远程爬取等新型侵权行为频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卢海君介绍，新规明确将“数据”“算法”等纳入受商业秘密保护的技术信息范畴，全面细化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类型，精准覆盖数字时代新型侵权手段；明确电子侵入、越权接触、非法传输、私自下载、超权限使用等数字化行为，属于不正当获取商业秘密。

此外，《规定》新增教唆、引诱、帮助侵权条款，完善第三人责任，实现全链条追责。落实反不正当竞争法，增设域外适用效力，境外侵权行为扰乱境内市场秩

序的，我国监管部门可依法追责。（来源：人民日报）

4、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发布《“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实施方案》

http://www.nrta.gov.cn/art/2026/5/26/art_113_73378.html

2026年5月26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印发《“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实施方案》，通过构建三位一体协同推进机制、实施“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五个一批工程’”等系统举措，推动微短剧行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

为确保精品创作传播计划落地见效，《实施方案》搭建了推进机制、选题规划、市场赋能、传播推广等方面，明确各方主体责任，推动精品内容看得见、传得开、有价值。（来源：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5、上海市文化旅游局正式发布《上海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标志着上海全面建设全国“AI+微短剧”产业高地

https://mp.weixin.qq.com/s/WRLz_xRofLTmvJjb7kVK2A

“沪8条”围绕“强产业、强服务、强集聚”三条主线，展开了全方位战略布局：在强产业方面，将构建“AI+微短剧”技术支撑体系，优化算力、算法、语料等核心要素供给，支持打造AI微短剧技能库、智能体，扶持优质剧本与精品内容创作，引育播出平台、创作厂牌及各类创作主体；在强服务方面，搭建一站式服务中心，提升审查效率，推出“2+5”极速审核机制，建立版权多元维权合作机制，组建AI微短剧产业联盟，促进文化出海；在强集聚方面，打造重点集聚区，加强人才引育与发展保障体系，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政策最终落脚于“降成本、提效率、建生态、聚人才”四大核心内容，全面提升上海AI+微短剧产业能级。（来源：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二】行业资讯

1、中国人民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发布“2025中国省市文化产业发展指数”

<https://mp.weixin.qq.com/s/jGnw9G1wApQJVyqkG0FAug?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ed=0&scene=1&clicktime=1780286542&enterid=1780286542>

2026年5月21日，星期六中国人民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在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北京展区发布了“2025中国省市文化产业发展指数”，

中国人民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曾繁文从文化产业发展规模、文化科技融合、文化金融融合、文化新业态、文化产业空间格局、文化新消费、乡村文旅经济发展、文化贸易与“文化新三样”出海等八个方面，对“2025中国省市文化产业发展指数”结果进行了深度解读。

2025年度中国省市文化产业发展综合指数排名前十的省市分别是：北京、浙江、广东、上海、江苏、山东、湖北、福建、四川、河南。今年前十名的省份与去年相比，福建上升一位来到第八名。北京近十年来持续保持第一名，浙江、广东连续八年位列前三名，四川省是西部地区连续多年进入前十名的唯一省份。

2025年度生产力指数排名前十的省市分别是：北京、广东、江苏、浙江、上海、湖北、山东、福建、四川、河南。北京排名第一，在产业主体、人力资源方面优势明显，截至2025年末，北京市文化企业数量接近38万家，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超过6600家，从业人员数量超过100万人。

2025年度影响力指数排名前十的省市分别是：北京、浙江、广东、上海、江苏、山东、福建、四川、湖北、湖南。北京排名第一，全国文化企业30强数量位列全国第一，2025年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超2.3万亿，全国文化中心地位进一步巩固。浙江省全国文化企业30强数量位列全国第二，2025年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近1.7万亿，文化产业发展蒸蒸日上。

本年度驱动力指数排名前十的省市为：浙江、广东、北京、山东、上海、四川、福建、江苏、湖北、河南。浙江排名第一，截至2025年，浙江省知识产权相关数量超过71万个，资本活跃度与青睐度高，16类新业态企业数量近19万家，产业驱动力强劲。

在文化科技融合能力指标中，排名前十的省市是浙江、广东、湖北、山东、北京、上海、福建、安徽、陕西、四川。

在文化金融融合能力指标中，排名前十的省市是广东、北京、浙江、上海、山东、福建、海南、广西、江苏、四川。

在新业态融合指标中，排名前十的省市为北京、浙江、广东、四川、上海、山东、河南、湖北、安徽、陕西。（来源：中国人民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

2. 光明日报社和经济日报社联合向社会发布“2026·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和“2026 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 30 强”名单

https://about.gmw.cn/2013-05/20/content_7684616.htm

2026 年 5 月 21 日，光明日报社和经济日报社联合向社会发布“2026·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和“2026·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 30 强”名单。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上榜 2026·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

中国东方演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大行道文化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上榜“2026·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 30 强”。（来源：光明日报）

3. 番茄小说投入 20 亿专项扶持，打通网文 - 短剧 IP 全产业链闭环

https://mp.weixin.qq.com/s/_H8HwArWgp5k-14Da1h5DQ

5 月 18 日，番茄小说官宣 20 亿元年度创作者与 IP 孵化专项扶持资金，聚焦网络文学与短剧联动发展。本次扶持覆盖原创网文创作、短剧 IP 改编、短故事创新三大板块，推出行业顶级激励政策：优质短剧改编版权单书最高奖励 60 万元，原创短故事作者分成比例 100%全归作者，爆款作品最高叠加 300 万版权奖励。同时联合抖音短剧启动联合征文大赛，定向征集现实、古风、科幻类优质剧本素材，通过“网文蓄水-剧本改编-短剧落地-流量变现”模式，全方位降低中小创作者门槛，加速网文短剧 IP 工业化孵化。（来源：杭州文化产业）

4、火山引擎 Seedance2.0 模型落地，实现 AI 影视工业化生产突破

https://mp.weixin.qq.com/s/_H8HwArWgp5k-14Da1h5DQ

5月20日，火山引擎在戛纳电影节发布全新 Seedance2.0 视听生成大模型，突破 AI 视频制作画质低、逻辑乱、工业化难的行业痛点。该模型实现影视级高清生成、镜头逻辑连贯、多场景无缝切换三大核心升级，可适配短剧、动漫、影视宣传片、游戏 CG 等多品类内容制作，将传统影视后期制作周期缩短 60%、成本降低 50%。目前该模型已开放行业内测，接入多家影视、短剧、动漫企业创作平台，标志着国内 AIGC 视听创作正式从“业余生成”迈入“工业化专业制作”新阶段，重构文化内容生产链路。（来源：杭州文化产业）

5、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开幕

https://mp.weixin.qq.com/s/_H8HwArWgp5k-14Da1h5DQ

5月21日，第二十二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开幕。本届深圳文博会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主办，深圳市人民政府承办，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深圳报业集团、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深圳出版集团、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具体执行，是中国唯一一个国家级、国际化、综合性的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是获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综合性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也是中国最早创办、规模最大的文博会。文博会以“创新场景落地、前沿技术赋能、全球资源聚合、消费体验升级”为核心，聚焦文化产业数智化赋能与新质生产力培育。“2026·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和“2026·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 30 强”名单在深圳文博会期间发布。本届文博会首次设立跨境电商展区，汇聚京东国际物流、阿里巴巴国际站等数十家企业，为文化产品出海提供全链条服务。同时首设 APEC 经济体展区，来自秘鲁、智利、澳大利亚、越南等国家的多元文化成果汇集，促进亚太地区文化交流合作。（来源：杭州文化产业）

【三】案例解析

1、上海首例涉 AI 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二审落槌——既要保护版权，也要为 AI 创新留空间

<https://mp.weixin.qq.com/s/GLRdHT-4TINkC72n3i9WSQ>

【基本案情】

涉案平台专注于 AI 图像生成及大模型训练与分享等业务，涵盖 AI 内容创作、交易等完整产业链，其运营方为奇某公司。在该平台上，经用户同意并授权后，用户所训练的被诉模型可免费发布至奇某公司关联企业运营的海外网站 Shakker。被诉模型是一种用于大语言模型的高效微调技术，能够使庞大的基础 AI 模型以极低成本学习全新的风格或特定角色。该案中，平台用户李某截取涉案动漫中美杜莎角色形象图片 20 余张，制作成美杜莎图包。随后，李某利用平台提供的“训练 LoRA”功能，以该图包为素材进行模型训练，生成了被诉模型。其他用户使用该模型时，可生成与美杜莎形象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各类图片。经平台机审通过后，李某将两款模型发布至个人账号，对外销售被诉模型及美杜莎图包。此外，平台也将这两款模型发布至 Shakker 网站。被诉模型发布后，引起了某文公司的注意。某文公司认为，美杜莎角色名称经其长期经营，已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被诉模型能够定向生成美杜莎角色形象，李某的被诉行为涉嫌侵犯该作品的复制权、改编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时，涉案平台应当明知被诉模型在动漫、游戏领域具有较高侵权风险，却仍放任该模型在平台发布，未尽到平台责任。据此，某文公司以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将李某与奇某公司共同起诉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下称一审法院）。

【争议焦点】

用户擅自截取他人的动漫形象来训练 AI 模型，并生成与其相似的图片，这一行为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AI 平台方究竟是适用技术中立原则而免责，还是应与用户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案件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上海首例涉 AI 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作出二审判决，用户李某擅自截取某热门动漫作品中美杜莎角色形象的图片，用以训练生成、发布两款美杜莎

LoRA 模型（下称被诉模型）等行为，侵犯了该动漫作品版权方某文公司享有的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而本案中的 AI 平台（下称涉案平台）为用户提供的是技术服务，其在收到通知后及时采取了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因此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案启示】

该案系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所引发的新型著作权纠纷，其焦点在于，将作品作为人工智能语料加以利用的行为，在法律上应如何定性与评价。面对此类新类型纠纷，人民法院既要依法处理，充分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又要善于平衡各方利益，为创新发展留出制度空间。该案二审审判长、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刘军华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侵权行为法的机能在于通过过错责任弥补损害的同时分散风险，从而避免民事主体动辄得咎，妨碍经济社会的发展。该案中，某文公司享有的著作权应当受到合理保护，相关损害亦必须予以填补。因此，二审判决维持了一审关于侵权认定及赔偿数额的判决。合议庭结合在案证据认定涉案平台不构成侵权，意在表明应为从事新技术、新产业的经营者给予适当的行动自由，避免简单的“结果归责”，即不能仅因侵害结果的发生便判令其承担责任，而需进一步审视过错与因果关系。“如果该平台公司或类似经营主体对损害的发生确有过错，亦有可能依据民法典、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来源：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AI“指令”著作权之争：清晰界定提示词独创性表达的标准

https://mp.weixin.qq.com/s/EX4GkE12p71uV0y_3kk18A

【基本案情】

早在 2022 年，某文化公司精心构思了六组由特定英语词组构成的文本提示词，例如“Art Nou-veau style illustration of Aquama-rines Stygiomedusa gigantea（对应中文：新艺术风格插图——巨型海蓝宝石冥河水母）”“by Alphonse Maria Mucha（对应中文：阿尔丰斯·穆夏的创作风格）”“Ancient hand-painted manuscripts（对应中文：古代手绘手稿）”“Papyrus（对应中文：纸莎草）”“Complex and delicate jellyfish

texture（对应中文：复杂细腻的水母质感）”“Gorgeous gold inlaid wooden picture frame（对应中文：华丽的镶金木质相框）”“Mirror symmetry（对应中文：镜面对称）”。该公司将这些提示词输入图像生成模型 Midjourney 后，生成了一系列风格独特的画作。随后，其又将这些 AI 绘画发布在社交平台，获得了不错的反响。然而没过多久，该公司就发现社交平台上一名用户发布的画作与自己的风格高度相似，而这些画作还被收录进一本公开出版的艺术图鉴书籍中，署名作者为朱某与盛某。该公司登录 Midjourney 平台溯源后发现，对方所用画作的提示词，与自己撰写的提示词文本完全一致。于是，其便以自己的核心创作成果——提示词遭到剽窃为由，将朱某、盛某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判令二人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争议焦点】

指挥 AI 生成内容的“指令”，究竟算不算受法律保护的作品？即当 AI 的创作始于人们输入的指令时，法律该如何界定一串串提示词的属性？

【案件结果】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文化公司主张的六组提示词，采用的基本结构为艺术风格、主体元素、材质与细节、科学语境和主要构图，本质是用户输入 AI 系统的指令或描述，用于引导生成特定图片。从形式上看，它们虽包含多类元素，但各元素间仅为简单罗列，缺乏语法逻辑关联；关键词组无序组合，既无层次递进，也无场景化叙事顺序。从独创性角度分析，这些提示词缺乏作者的个性化特征，所选用的艺术风格、材质细节等均属于该领域常规表达，未体现作者独特的审美视角或艺术判断。同时，这些提示词仅简单告知 AI 画面风格和场景，未对相关概念进行具有艺术美感的深度阐释或赋予其独创性意义。从本质上而言，此类提示词更接近于抽象的创作思路与画面构思，属于“思想”范畴，核心是对画面元素、艺术风格、呈现形式等的罗列与描述，未涉及“如何用线条、色彩等勾勒画作”的具体设计，故不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表达。但如果用户撰写具备文学独创性的文本并要求 AI 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创作，此时的提示词已超越纯粹的功能指令，体现了独特的语言选择与艺术表达，则可能被视为具有表达属性的受保护作品。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在于鼓励创作，以此推动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若简短的指令、关键词组合等类型的提示词被认定为作品并受著作权法保护，可能带来两方面风险：一方面，基础性语言元素被“不当垄断”，进而侵蚀公共领域

的语言自由；另一方面，可能会束缚AI工具的创新与应用生态，妨碍技术健康发展。因此，法院在平衡私权保护与公共利益后认定，涉案提示词虽反映一定的创作意图，但并没有体现出作者在表达层面的个性化智力投入，不宜认定为具有独创性的作品。原告某文化公司对提示词不享有著作权，自然无权主张著作权侵权。最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某文化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本案启示】

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核心是“具有独创性的表达”，须满足独创性要求且属于“表达”而非“思想”。其中，“独创性”要求作品由作者独立完成，并体现其个性化的选择、判断与设计。若呈现方式是程式化的，或是在表达过程中缺乏自主选择的空间，那么即使表达系独立完成，也不具备独创性。唯有内容连贯完整、具有实质内涵与独特思想情感，体现了作者的个性化构思和创新意图，其表达成果才可能符合独创性的要求。在AI文生图情境下，如果提示词只是罗列画面元素或艺术风格等基本要求，仍属于创作的“思想”范畴，但若提示词进化为对具体表现形式的实质性控制，则可能转化为“表达”并获得保护。

人工智能技术的迅速发展，给传统著作权体系带来了巨大冲击，其中之一就是关于提示词的法律保护。在生成式AI中，提示词是人与机器沟通的语言，是连接人类与机器的智慧桥梁。精准度越高的提示词，所对应的AI生成内容与创作者主观需求的契合度、匹配度也越好。作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关键创作元素，提示词的作用愈发重要，人工智能的本质在于以技术赋能创作活力，而法治则是其行稳致远的保障。著作权法旨在保护独创性成果，进而激励创作，对此类以提示词为切入点实现机器辅助创作的法律认识问题，影响着创作者的切身利益以及相关行业的良性运转发展。创作者创作提示词并不断优化更新以生成独创内容，系对表达方式的创造性打磨，属于输入端投入的智力成果，在符合法定要件时应当予以肯定和保护。

因此，本案的判决旨在既鼓励创作者以独特表达展现创意，又保障公众对思想理念的自由运用，为技术迭代扫清障碍，切实以法治力量护航AI技术发展，保障其在合法合规的轨道上充分释放潜能。（来源：上海高院）

3. 知名女演员被短剧 AI 换脸，北京互联网法院认定：侵害肖像权！

https://mp.weixin.qq.com/s/ozK2gbbifQYKzwXi_hCvFA?from=singlemessage&isappinstall=0&scene=1&clicktime=1780281934&enterid=1780281934

【基本案情】

原告为国内某知名演员，原告发现被告 A 公司制作并发布的短剧中，通过 AI 换脸技术将其肖像拼接至剧中角色面部，致使公众误认为原告参演了该剧，相关话题引发网络热议。原告在另一案件中起诉被告 B 公司，该公司在其运营的视频账号中上线了涉案短剧。

法院就两案组成合议庭审理后查明，A 公司制作并在其运营的视频账号发布涉案短剧，涉案短剧共 44 集，时长共 90 分钟。短剧中有两个片段使用了 AI 换脸技术，换脸后的演员面部与原告肖像具有一定相似度，后多个社交平台出现了“#短剧疑似 AI 换脸演员某某#”等话题，大量网络用户讨论并质疑该剧使用了原告的肖像。A 公司提交 AI 换脸的创作过程说明，主张其先使用大语言模型辅助生成用于文生图的“美女记者”的英文提示词，再将英文提示词输入文生图大模型，生成多张人脸图片，此后从中选取一张图片使用视频换脸模型替换短剧中女演员的面部，最终合成了涉案争议片段。法庭要求 A 公司再次根据其提交的创作过程说明演示换脸过程，A 公司表示由于账号、技术等原因无法完成。同时，原告使用 A 公司提供的生成图片和短剧片段用同一软件进行换脸操作后，形成了与短剧中内容完全不同的形象。B 公司提交了著作权授权合同，证明其经过 A 公司的合法授权，享有对该短剧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争议焦点】

AI 换脸短剧“神似”知名演员，是偶然“撞脸”还是故意侵权？

【案件结果】

法院审理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八条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司法实践中过往的肖像权侵权行为多表现为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直接使用其肖像，肖像的可识别性十分明显。但可识别性标准并非要求侵权内容与肖像权人肖像完全一致，作为识别主体的一般公众、特定行业人群能够识别即达到该标准。因此，使用 AI 技术换

脸合成的肖像，即使与肖像权人肖像存在一定差异，但如果能够被一般公众或特定行业人群识别，应当认定使用了特定自然人的肖像。经比对，涉案两个片段中的人物面部轮廓、五官特征等与原告的外貌高度相似，互联网平台上也有社会公众认为原告被AI换脸为涉案短剧演员的相关话题和评论，即社会一般公众能够将涉案短剧中的形象识别为本案原告，具有指向本案被告的可识别性。A公司抗辩该情况是由于AI换脸引发的“撞脸”，但其经法庭要求不能复现该创作过程，法院对其证据不予采信，A公司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法院认为，被诉涉案片段并非AI换脸引发的偶发性“撞脸”，而是A公司使用原告肖像利用深度合成技术生成的结果。A公司作为专业的短剧制作方，对影视行业及原告的知名度应有认知，其在使用AI换脸技术时，具有涉案片段能够使得一般公众识别为原告肖像的基本判断能力，亦应当认识到涉案片段会引发公众关注从而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在原告未实际参演且未取得原告许可的情况下，A公司理应主动避免使用该涉案内容。综上，法院认定A公司存在侵害原告肖像权的故意并实施了侵权行为，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被告B公司未对短剧进行审查即进行发布，属于未尽到相应审查和注意义务。法院认定B公司构成对原告肖像权的侵害，应当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判决A公司、B公司分别在其运营的涉案视频账号向原告发布书面致歉声明并赔偿经济损失。两案原、被告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

【本案启示】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包括短剧在内的影视内容创作不再拘泥于传统的表演行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技术具有经济高效的优势，同时能够给人民群众带来更新型的审美享受和更丰富的文化体验，但相关技术的发展也给自然人人格权保护带来了新的挑战。短剧行业仍需要加强内容把控。对于短剧制作者来说，技术中立并不意味着责任豁免，若制作者在创作过程中对侵权内容具有明知或应知的主观状态，仍主动选择并发布，在发生侵权行为时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短剧等新兴业态的从业者在利用新技术进行内容创作时，应当在守法边界内享受技术红利，不得以“技术巧合”为名，行侵害他人权利之实。（来源：北京互联网法院）

4、2026年3月2日，美国最高法院驳回泰勒将人工智能生成图像注册版权的最新尝试

<https://www.ipwq.cn/ipwqnew/show-11442.html>

2026年3月2日，美国最高法院发布裁决清单，其中包含驳回史蒂芬·泰勒(Stephen Thaler)博士提交的复审令。该申请旨在挑战联邦机构及法院关于禁止完全由人工智能(AI)生成的图像进行版权注册的裁决。最高法院响应美国副检察长关于驳回泰勒上诉请求的呼吁，拒绝了人工智能著作权争议双方要求澄清实质上由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是否具备著作权保护资格的诉求。（来源：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

★ 【本期由六和张敏律师整理制作、陈婷婷律师编辑】



❖ 【六和律所文化产业(短剧)团队介绍】



刘成林律师

高级合伙人



泮美丹律师

合伙人



张敏律师

高级合伙人



崔晓丽律师



朱玲玲律师



陈乐律师



陈婷婷律师



韩旭律师



周寅子律师



金珊珊律师

